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甲○○係乙○○之舅舅，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2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，裁定主文包含：甲○○不得對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、不得對乙○○為騷擾之聯絡行為，有效期間為1年。甲○○明知上開民事保護令之內容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19日凌晨1時50分許，在與乙○○共同居住之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00號住處，以臺語向乙○○辱罵「去給人家幹」等語，以此方式對乙○○為騷擾之聯絡行為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、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、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朴子簡易庭法 官 鄭諺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